

具有同等学力者报考博士研究生条件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0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7\\_E6\\_9C\\_89\\_E5\\_90\\_8C\\_E7\\_c69\\_1070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7/2021_2022__E5_85_B7_E6_9C_89_E5_90_8C_E7_c69_107077.htm) 根据教育部教学

司[1999]64号文的有关精神，对同等学力者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条件作如下规定：1、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，在所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六年以上。2、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3、具有与所报考专业有关的硕士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论文，应是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者，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）三篇以上，并提交三件代表水平的论文或成果各一式三份（其中包括原件一份），工作以来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论文目录一份。4、近几年进修学习所报考专业有关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，一般不少于20学分，并提交加盖进修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原件。5、同等学力一般不跨专业报考。6、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招生专业目录所公布的考试科目外，还必须考政治（自然辩证法），复试时加试（笔试）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。7、在职申请硕士学位者必须在取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